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以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或自动放弃的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数一致。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罗帮仁

汤义君

毛红卫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